



## 1 2、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係針對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區公所辦理現況專案報告而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20000696、697 及 698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4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20274062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1 3、專案報告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區公所辦理現況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地管理課課長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土管課這邊針對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區公所辦理現況專案報告，屆時也請各與會代表給予指正。

前言：

按為保障原住民開發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現階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管理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為準據。整體而言，臺中市和平區係為臺中市唯一原住民自治區，且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範圍總面積約為 6,394 公頃，筆數總計 17,834 筆原住民保留地(詳如下圖)。

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業務為繁重，然相關法規命令尚未完備，僅能就現有法規命令逐步檢討修正，輔以製作各項申請案標準作業程序、解釋彙編等方式，俾利提升本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之效能，茲說明如下：

地段名	依地政事務所有註記 保留地之筆數	依地政事務所註記有保留 地之總面積(公頃)
新社區	451	195.208
和平區	17,383	6198.354
全部總計	17,834	6394.162
資料來源：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 壹、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作業現況說明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本所辦理各項業務範疇諸如：權利取得或需開發、興建等目的事業所需取得國有原保地租賃權、建地新租/續租、農林地續租、國有原保地占用處理者等情事。

承如上述所言，歸納出 5 項於實務上本所大部分執行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程序，茲如下說明：

1. 辦理無償取得或已設定他項權利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
3. 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4. 辦理租用或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或自耕自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5. 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辦理無償取得或已設定他項權利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二)法令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2.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
3.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 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 (二)法令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2.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3.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 三、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

### (二)法令

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4 條
2.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點

#### 四、辦理租用或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或自耕自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 0.03 公頃。（指建地新租案）

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指農林地或建地續租案）

##### (二)法令

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8 條

2.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點

#### 五、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係以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為主，除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對於無權占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排除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二)法令

1. 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貳、結論

綜上所述，本所亦應當審慎查明妥處，落實依法行政、依規辦理之原則，以利能以更完善的程序，杜絕系爭土地問題，以上是土管課的專案報告。

####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課長早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早

代表吳天祐提：

今天本會為了保留地管理處理的問題召開臨時會，但是這個貴課這個提出來的這個專案報告，那麼就完全就是過去的一個作業的模式，那對於這個 65%漢人的土地權利或者居住正義方面，那可以說著墨很少，而且沒有作為，那首先呢，我看到你第三頁這個底下這個目的，就說非原住民在本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 0.03 公頃（指建地新租案）。那我想請教就說我們原住民是 0.1 公頃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嗯

代表吳天祐提：

那所有我們本區裡面的原住民有沒有家家戶戶土地都有取得那個建築基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有沒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家家戶戶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先就原住民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說針對家家戶戶我沒辦法跟你保證，那一定有個案是以取得建地的那個所有權。

代表吳天祐提：

你能不能讓我知道那個總共有多少戶？然後呢，這個已取得建地的使用權利不管他是這個應該是所有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呀

代表吳天祐提：

而且地目變更為建，這樣的數量有多少？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可能要查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他可能顯示的資料是總筆

代表吳天祐提：

好，另外就非原住民的部分，那到底有多少戶？那你給人家貴課已經給人家房屋基地租約的那麼有多少？那麼有多少沒有辦？原住民的有多少？應辦多少？未辦多少？那麼非原住民的應辦多少？未辦多少？那本席的意思就說你這個規定這個承租的地必須是已經是建地，你才准許他承租來使用，但是這個建地不是老百姓自己有能力去讓他由農牧用地或者是其他用地直接轉為建築用地，這個一定是要行政機關要有作為才有可能變更地目，那這種事一定是我們公所必須帶頭來這個清查清理，那麼把這個大家居住的基地你們一定要把他畫成丙種建地，或者乙種建地或者甲種建地，要把他分割出來要主動要去辦理，原住民也一樣，非原住民也一樣；要不然老百姓居住這個房子已經幾十年了，世世代代都在那居住，你們還是讓他沒有拿到合法使用的權利，變成說都是要嘛無權占用，要嘛無照建築，那這個情形下在我們和平區是全臺中最亂的地方，那就是有保留地跟林班地這樣的一個情況存在，但是老百姓總是世世代代在這個土地上那個生存生活，這種讓70%以上甚至更多，如果包括原住民更多，老百姓居住連居住的土地都沒有辦法拿到合法合理的一個登記或者使用的權利的話，我們區公所是罪過，你是罪人，你知道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會努力協助啦

代表吳天祐提：

那我剛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先回復一下代表建議的部分，要變更編定。我們這邊可以協助民眾來做一個更正編定，但權責其實都在地政相關機關

代表吳天祐提：

你們應該主動辦清查，地籍清理一定要做，老百姓沒有辦法，第一個你連租約都沒有給他，整個大宗基地裡面，很多租約都沒給人家。那既然沒給，你上面的房屋基地你要單獨弄出來也是個困難，這種事一定是公所這裡要有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案，看看怎麼做，讓大家最起碼建築基地方面先合法化，你如果是出租那當然有租金收入，如果是所有權你也能夠有地價稅的收入，為什麼不做呢？是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地價稅是國稅，不會是我們的

代表吳天祐提：

有啊，你如果說原住民拿到所有權，那當然有地價稅，沒有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們有稅但是稅不是在公所，不會繳到公所啦，只有租金會在公所

代表吳天祐提：

不管啦，那是你的薪水來源，應該要做，那我想限期之內要提出，給我一個回復，什麼時間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先確定一下代表要的是什麼，就是針對建地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提：

是，我先談建地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建地的大前提之下，我先調查原住民非原住民的人未取得人嘛。

代表吳天祐提：

對，應取得未取得的，好不好？包括原住民、非原住民，我們做個比較看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ok

代表吳天祐提：

我們做比較看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還有，有關於你們老是引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還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來說非原住民無權來使用這個原住民保留地，我在想本席在會議上應該講過很多次，這個行政機關這個法律沒有授權你們，你們不可以做，但是對人民的權利，法律沒有禁止的絕對可行，這一定可以做，在這種情形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哪一條？哪一句？限制非原住民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或者不得使用不得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這個除了所有權以外其他財產權，哪一句哪一段？能不能告訴我。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針對那個代表的部分，他規範的地方在那個原開辦法，因為 37 條他那個

代表吳天祐提：

先講那個母法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母法 37 條的確是沒有，他是針對原住民做一個大方向的一個

代表吳天祐提：

好，既然母法都沒有，那個子法為什麼會有？你子法超越母法了嘛，那就無效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他是補足他的延伸

代表吳天祐提：

沒有延伸，法律沒有授權你，母法沒有授權你，你子法就不能超過  
逾越這個母法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其實原開辦法第 1 條就講的很清楚，他就來自於那個授權 37 條。他  
從 37 條延伸

代表吳天祐提：

對，那授權裡面的內容就沒有明文禁止，你們為什麼在原開辦法裡  
面說非原住民，過去啦未經核准不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但這一段已經  
很久就取消了，沒有這一句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現行應該是沒有這一句

代表吳天祐提：

那麼對呀，那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原住民保留地是在 108  
年一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你們過去要繼續耕作要滿十年，才能取  
得所有權，這個取消了，對不對？馬上就可以，但是同時也把山坡地保  
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裡面有關於保留地的名稱，是山地保留地改成原住民  
保留地，那麼也就說山坡地裡面的山地保留地那麼真正改變名稱法定名  
稱改變是在 108 年一月才開始，以前的那個行政法規的保留地管理辦法  
取名命名為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都是錯誤的，都是沒有法律授權的，都  
超越法律授權，都應該叫山地保留地，108 年一月，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執  
政的時候，要明確的認清這一點，山地保留地過去在民國 37 年的時候，  
為什麼要設定要劃訂山地保留地，要劃定山地保留地有沒有什麼樣的法  
律依據，第一個本席查過非常多的資料，劃定的時候沒有依據是個行政  
措施，是因為我們原住民早期在海拔 5 千公尺以上，高山峻嶺的地方，  
被日本人強制遷移到較低海拔，便以管理的方便，就地安置，希望你們  
定居定耕，放棄刀耕火種放棄採集狩獵，希望你們能夠過跟漢族人民一

樣的生活，也便於管理也便於文化的提高，那這個都是山地政策。所以過去山地保留地是山坡地裡面的公有放地，保留來開發的，這個是保留來開發使用，最後因為山地人民改成山胞最後改成原住民，你們順勢在這個地方加上了民族的屬性，原來是普通名詞，山地保留地山地保留開發，要來開發要來發展山地經濟，當然也要保障山地人民經濟、生計，可是這個發展山地經濟這個部分重責大任由漢人來完成的，是漢人住進來了；那麼不管是買地不管是投資，不管是工商業的一些投資行為，變成今天山地的模樣，是比以前發達了；這個你們不能用漢人來拿租金到這邊來開發，所取得的成就成果，這個原住民社會裡面一窩蜂來要搶劫，來要算計這些漢族人民使用土地的這個財產，這個是在土地正義跟歷史正義方面是有很大的缺失。特別是本席發現這個聯合國在 2007 年土著人權宣言裡面第 46 條跟他的前言已經要求各國政府在推行保障原住民，應該在聯合國的名稱叫在地土著，那是我們臺灣給人家翻譯做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是在地土著，所以聯合國的官方文本 2007 年的人權宣言，他就是聯合國世界在地土著人權宣言，到臺灣原民會把他翻成聯合國原住民人權宣言，所以在地土著才是真正的法定名詞，原住民是超前翻譯，我如果能做到族群平等，那本席認為這也不用什麼計較，那如果因為這樣產生族群的權利失去均衡完全傾斜，土地變由山地保留地保留是來開發的，變成保留是給原住民專用的，這個傾斜度太大，對非原住民對原始這個國民政府還沒有來臺灣之前，固守在臺灣的七百萬漢族人民，是個重大的非常大的羞辱，大家在座不是原住民就非原住民我怎麼有這個罪過，被一下子定位成為非原住民，非就代表不合法，所有權利就會因為這樣而喪失；所以本席希望和平，我們和平區應該是要一個民主、要一個和平、要一個能講誠信的一個地方的民意基層機關；區長也是全民選出來的，所以我希望你們的施政一定要平等，族群平等；然後這個臺灣平權會本席是當總會長，跟上級在爭取土地權利的登記的過程中間，你們能做的一定也要幫忙，你們不要落井下石，不要跟著帶頭起哄來阻止我們這個權利的一個爭取。我已經丟給你們中央原民會對於我

們依照土地法 133 條取得耕作權，因為墾竣山地保留地而應該可以取得耕作權跟所有權，依民法第 772 條可以時效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墾殖權，這些程序遲早要做為什麼？因為這是民族平等重大問題，既然聯合國在民國 96 年 2007 年已經公告了，地方政府在保障在地土著同時，也要兼顧其他民族的平等權利不可有歧視，現在的原住民對漢人稱非原住民本身就是歧視，這個部分我們是會建議中央要徹底的來改正這樣一個稱呼，不可以再使用非原住民，那我希望你們也帶頭就說這個，你們要怎麼稱呼，你們不要稱呼非原住民要怎麼稱呼？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像之前代表講的閩客漢族還是有什麼專業的嗎？

代表吳天祐提：

區長你的看法呢？你們叫我們非原住民，那你們是，這個要吵架的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代表的指正，其實這個長期以來使用這個非原住民但是在現在這個時空環境來講，可能是有點歧視之類，但是我也不知道是閩客還是怎麼稱呼我也不太了解，我們再深入了解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樣子，我希望我將來見到的公文不要再有這個字，因為你這個，謝謝區長，有關原民會回答我們回復我們不阻撓不干涉我們依民法依土地法取得土地登記的努力，這個公文你應該有看過了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代表都有討論

代表吳天祐提：

中央原民會給臺灣平權會的公文，因為我們去拜訪他，我們抗議他對我們干涉請他們不要干涉，中央原民會也徹底講因為土地法跟民法不是由中央原民會主管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內政部跟法務部

代表吳天祐提：

對對對，那所以他們不干涉，那當然表示是尊重臺灣平權會的主張，那我們正在推動讓那些進入登記的程序。當然這個許宏暘代表公所去發言，他發言的我覺得還不錯，為什麼，他僅就你們原住民的部分適用的法條適用的作業程序，但有關非原住民的部分並沒有反面的意見，那臺中市原民會本來楊主委他跟我講他們派人去，我要求他們派人去，最後他們的講法就是上級指示他們聽聽就好，就是不要發言不要提出意見，這個默許我也認為可以的，那我在想原漢之間土地權利的問題是遲早要解決，那一個有尊嚴的互相有尊嚴的解決或是和解的模式是需要的；那希望原住民社會從我們和平區做起，不要去為了做這個事情去阻撓我們，導致產生重大的族群衝突；因為和平區的事情辦好，全省大概就辦好，那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能夠以一個比較平和的有尊嚴的，你們不要反對，那我們也是因為依照法理去爭取的權利能得到登記，將來就取消租約，登記完就沒有租約；所以這個情況我身為臺灣山地平權會這個總會長在這個地方趁機會跟您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跟中央經常對口，有時候你們有一個落差認知上有落差，那我會把相關的公文轉發給你，希望我們共同努力，可以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以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個，本席要再強調一點就是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實施的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計畫工作手冊，這你應該有了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等一下代表待會可以借我看一下嗎？

代表吳天祐提：

借你看一下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那個資料我們這邊手上是沒有啦

代表吳天祐提：

是嗎？那我有一本複印件我到時再給你，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當時清查要解決的問題，這個計畫目標我前面唸一下計畫目標是全面清查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現況，建立健全土地管理資訊，並供委測擬調適現階段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於土地管理策略，具以導引原住民保留地生產模式及融入我國經濟重要體系，並確實保障原住民土地與兼顧非原住民受益繁榮其經濟；這個時候就說這個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兼顧非原住民的收益，那我想這應該當時講的是租約，但是這是在第3頁所報告的；第16頁在他的第8項預期效益裡面的第2預期效益，8之2他預期效益是兼顧原住民及涉及且居住於原保地內之鄉鎮市非原住民土地權益，就說兼顧原住民之外也要「及」兩個都是給土地權益，促進族群和諧繁榮及其經濟；所以這是84年清查的時候設定的目標。但是原民會在民國85年12月1日掛牌成立之後，那麼否認了這個計畫，都把這個84年的清查88年接受異議補清查，這樣的一個成果這樣的一個預期的目標，要讓非原住民拿到產權，這樣一個承諾，這個是我當時到內政部爭取的九千多萬的經費，來做全省的保留地現使用人現況清查就是現使用人的清查的一個計畫，你們把他抹殺掉，就說84年清查只供參考沒有價值；這你們原民會所做的，我們認為這是怎麼講，利用職務之便那麼圖自己本身利益，對非原住民的重大傷害，也是對我們平權運動的一個很大的一個打擊，我們好不容易去爭取到這樣，但是原民會成立之後否決了所有的這個，那行政執行法規定的，就說一個機關承受了另一個機關的業務性質之後，應該要對上一個機關前面的機關的政策要繼續履行不是給人家否決，否決要補救，你不這麼做，那你相對對非原住民當時的利益，一個怎麼樣的來做承諾之前的救濟，這應該做，

那我想我們也是尋這個方向在走。所以本席所領導的山地平權會對中央從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到各部會，我們都是依法尋求維權跟救濟，這個絕對是依法有據，希望公所方面在這方面好好配合，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你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好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請教你一下，因為你剛才講那個有 5 項部分，我現在講的 5 項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程序這 5 項，其中在第 5 項的部分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我想說你針對這個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做一個類似說簡單扼要的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那針對代表的部分，其實我們受理部分第一個通常都是有公文函或是檢舉書來做一個依據，那在我這部分，公所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承辦會做資料的查對，查對之後是不是有一個第一手判斷是不是有占用的狀況，再來就是實地會勘，現場是誰會調查，就是跟我們書面是否一致的，查完之後會造冊列管，那會分成三種態樣，一種占用的人是誰？第一個是機關還是非原住民還是原住民分門別類，如果是假設是機關的話我們會輔導他用撥用的方式取得管理機關變更，或者是他不要用了我們就騰空返回給原住民；那再來就是原住民的部分如果他有在那邊做使用長期使用，也拿出了證明，那當然第一個依法目的輔導他取得所有權；那再來就是非原住民部分，最後也是大家較關心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會收取使用補償金，收了使用補償金之後我們會調查資料，看是不是可以

輔導他承租，可能他在過去 75、76 清查清理過程當中他可能有被准予放租，可是他沒來公所承租，那如果我們資料查對甚至符合情況要件，我們就會請他來承租，當然是比較好的期望跟期許；第 2 個假設如果是經過一手二手甚至到十手沒有一個淵源跟准租的方式跟要件，那當然我們就按照占用的處理要點，去跟他屢勸跟收取補償金跟限期歸還，大概是這樣的處理方式，那我們這邊會造冊列管，會不斷的追蹤，這也會報到中央原民會，他們每一年都會再做一個考核跟查核，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那就是變成說占用的部分你們要提報就對了，看原民會的部分看你們的查核，然後結果是怎麼樣，回給我們公所我們公所在做處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那占用的部分他有分像剛才課長有在講的 75、76 有清冊，我所知道的不見得完全正確，75、76 的部分他清理的部分，當時的部分准予承租有的是專案處理，你應該有這個印象。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專案處理就沒辦法啦

代表徐裕傑提：

專案處理就沒有辦法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他沒有一個答案，因為現行過去的資料 75、76 其實我們只能用當時的角度去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推翻，當時如果准租一定有經過當時的縣政府蓋章，那他專案處理一定是有事出必有問題，所以他沒有一個準確答案說該不該，要嘛放要嘛不放，專案處理一定是當時有問題，那可能沒辦法解決

代表徐裕傑提：

我知道當時的問題我們不能用推測，當時的問題有很多狀況說實在應該要給予承租才對，那這個我認為說馬上就把他推翻說這個就是有問題不能承租，因為他是專案處理，當時的用詞是專案處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我的意思說專案處理的部分，應該是要去查明他的原因到底是怎麼樣，而不能說一概置之，就是說這個部分就是有問題，就不能夠承租，我想課長在這個部分你可以去了解一下，他們專案處理部分到底內容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的因果是什麼

代表徐裕傑提：

對，這樣才對專案處理的部分比較有公平處理的方向。另外我想占用的部分那個第 2 項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改配的部分，那你我們直接講說目的的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指的就是沒有出租、沒有使用糾紛，那我請問課長若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去查，剛好有占用的部分，那課長你在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看占用的分門別類吧，原住民的話就輔導，非原住民的話使用上有糾紛的話當然就是公告分配就先暫緩，我們應該先從占用部分去做處理

代表徐裕傑提：

占用部分去處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分配一塊土地必須這塊土地是完全無負擔無爭議，有爭議的我們不分配，因為你分配也是造成土地的一個問題，程序上也不允許要件去做一個執行。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有一些我講一講我自己的心聲，我出生就在原住民地區，那時候講說是原住民保留地，那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過程一直到現在，因為我出生在原住民地區，然後包括接生我的產婆也是原住民，所以我和原住民的部分也可以講說是共同在那裡出生跟成長長大，今天我是漢人我會覺得我的生活空間土地使用的部分一直被好像欺壓一樣，這是我的心聲，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是山地保留地，一直修法修法成山胞保留地，但是我們在原民地區長大的我們講說把他區分講說非原住民或者漢人的部分，那我在那裡出生長大，結果修法的過程把我們一直修權利一直剝奪，課長你在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認為說我這種身分的人有這種狀況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非原住民，這是大家的心聲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今天，今天你在講我算不算原住民？原住民的部分，現在來講要有血統哪一個部分的認定，那我出生在那裡呀，那有時候，會長可能你不是出生在那裡

代表吳天祐提：

我的祖父以前是隘勇，隘勇就是過去日本時代巡邏理蕃線的救護警察，那個等於警察的助理，那麼臺灣第一批國民政府來之後第一批警察都是隘勇出身的，所以我祖父是以前管理你們原住民的，我自己也是土地還是非原住民不得承租沒有承租，這個很糟糕，好不好，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因為我們已習慣講這個議題真的是從長年以來一直到現在這樣子，總會認為就是說我們非原住民的權益是逐漸在被修法的過程中一直被剝奪，到今天來說實在有很多的狀況會造成族群的部分的不合群，剛才吳代表有提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和平區裡頭原住民區裡頭，針對漢人的部分的權益不要再這樣子的情況之下這種作業程序一直延續下去，那這樣子的延續下去尤其我們的感受最深，我們長期出生在那地方，那地

方就是我們的根，我們有時候講那個土地是我們的根，相同我們出生在那裡，那我們是不是有權利講說那是我的根，應該有這個權利吧，不然說實在的我們也是變成就是說我出生在美國是美國籍，我出生在臺灣原民地區說實在我很有權利的講說那土地就是我的根，那今天既然我的根變成現在一直過來一直過來變成這種的根，讓我們居住在那裡有恐懼的味道，有恐懼感的味道，那權利的部分也一直在被剝奪，我不客氣的講前一陣子就是因為有承租的部分，原民會給我們的回文承租的部分，針對承租的部分，他說應該要縮減萎縮承租的權利，這個公文我可以拿給你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到時候研究一下

代表徐裕傑提：

好，對，縮減萎縮那個平地非原住民的部分，收回土地改配原住民，我改天拿這個公文給你看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說這樣子的情形之下造成我們原漢之間，甚至於長期出生在那裡平地住民的部分心身打擊是非常之大，我希望課長我們今天有討論到這個議題的部分，當然一講起來會很長，我希望課長在這個部分，多為我們整個和平區種族之間土地的問題多去琢磨，讓他是一個類似偏向比較公平可以發展土地模式管理制度出來，以上是我個人簡短的心聲，謝謝課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吳天祐第2次發言，這個課長剛才講到有關建地的問題，這個統計

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確定的時間。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一週好不好？一週內

代表吳天祐提：

一週內，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怕還有遇到雙十節

代表吳天祐提：

盡快，給你兩個禮拜都沒有關係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盡量趕啦，謝謝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有關於這個無權占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排除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這個部分請你申述一下，好不好。說明一下，你的認定標準是什麼？什麼叫無權占用？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當然前提就是第一個你沒有辦法有租約，沒有他項

代表吳天祐提：

沒有租約就無權占用，那有關於民法裡面的大概是九百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962 占用

代表吳天祐提：

占用，對，那個部分你怎麼解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有分有權占用跟無權占用

代表吳天祐提：

什麼叫有權占用？什麼叫無權占用？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法律關係的

代表吳天祐提：

他是經過民事交易取得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是跟沒有管理力沒有處分權的人去做的交易，若土地是國有的管理機關原民會的，理論上本來就是不能買賣國有地的土地，你們之間的交易是你們之間的債權協議

代表吳天祐提：

好，你這個意思原住民委員會或者是我們公所站在所有權人的位置上，除了你們依照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去申請囑託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有管理機關為過去是省政府民政廳，簡單說啦他有一個過程，早期叫山胞行政局對不對？那之後移轉給原民會，管理機關也變原民會，那站在土地所有權的取得的角度，跟當時權利的基礎，你覺得有沒有什麼缺陷？有沒有缺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代表吳天祐提：

土地法第 58 條規定，這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43 條這個他的登記是有絕對效力

代表吳天祐提：

你再把 43 條講清楚一點，你講的是土地法 43 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土地法第 43 條有絕對效力呀！

代表吳天祐提：

他怎麼講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登記就有絕對效力

代表吳天祐提：

你錯了，你前提沒講清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本法是什麼法？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土地法

代表吳天祐提：

對呀，所為之登記對不對？你們有沒有按照土地法規定的總登記程序辦理囑託登記，有沒有？這個我要你們查證哦，因為這個很重要，因為當時這個囑託登記移送的機關應該就是公所，你們有沒有管理？有沒有占有？有沒有使用？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我們還是回歸到

代表吳天祐提：

所有權的基礎就是這樣，所有權你要登記到所有權人必須你要對這塊土地要有管理有占有有使用，才能夠去主張這個所有權，你完全沒有這個基礎，為什麼你們能登記所有權，當時土地都有現耕使用人啦，不管是原住民以前賣地的原住民，或者是早就耕墾荒地的一些非原住民，他都已經在占有使用，為什麼你們能夠去登記所有權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代表，其實這個有一個意思沿革啦。

代表吳天祐提：

沿革就是錯誤，如果源頭就錯誤以後的就是違法，源頭違法所有以後行政行為都違法，所以我們在追究這個原始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能就要討論若要從源頭管理的話就要討論他的違失性

代表吳天祐提：

對呀，所以我在想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目前來看他的歷史在當時原保地從日據清朝至今，原保地現僅剩20幾萬公頃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些都沒有關係，我們要落實在登記啦，你講的那些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個是有一個歷史延程

代表吳天祐提：

我沒辦法講到那麼大，講個案，所有的土地為什麼沒有公開公告，讓所有現使用人去個別登記，到地政事務所個別登記，那麼你們原民機關過去的山胞行政局，是用行政囑託這遍整個和平區所有畫在範圍內的，通通給我登記成這個當時是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最早是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為什麼？因為都有現使用人啊，如果你們把他公開在要登記的機關規定是鄉為單位，鄉鎮為單位，那麼應該在所有重要的里辦公室或者是重要的集會場所，要公告讓大家去登記所有權或者耕作權，有資格的登記所有權，沒有所有權資格的至少能登記其他權利嘛，對不對？因為當時都是未登記土地，占有他人未登記土地，本來就可以主張所有權，那在這種情形下，你們當時的登記就違反土地法，所以不是依土地法所為，公開公告接受異議這個程序的，這樣一個登記就是違法登記，就是虛偽登記，虛偽登記登記機關還有你們移送的機關要負責任，這裡面有國賠問題，就是因為這樣，一錯再錯，那我們老百姓基本上沒有這樣一個知識，所以你行政機關怎麼做，聽到政府他就怕了，沒有能力去推翻沒有能力來異議沒有能力來反駁，所以這個原始就錯誤，你剛才知道當時登記是依照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不是啦，當時不是啦

代表吳天祐提：

就是就是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當時還沒有原開辦法

代表吳天祐提：

不是原開辦法，是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要囑託登記給國有土地像這樣的案件，他一定有他的一個政策目的

代表吳天祐提：

政策目的政策目的就是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回歸到所有權登記謄本就 very 明顯原民會他是 58 年第一次登記登記啦，那當然前面那個是臺灣省政府那原民會的前身嘛，前身之後現在是原民會他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就是民國 58 年，那至於他的違失性跟他的違法性，這我們這資料上可能我們沒辦法去佐證

代表吳天祐提：

這不是你的責任，因為那時候的錯誤源頭的錯誤，那麼導致後面的錯誤延伸到現在還不能解決，所以我們就是要把錯誤的源頭找出來，就你們不是依照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所以沒有土地法 43 條所說的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你們的登記按照我的看法只能參考，但是這是變成公有放地，在土地法裡面要列入公有放地，國有財產法裡面是列入公有非公用財產，但你們把他一直指為是公有公用，你哪裡公用了？土地你什麼時候用過？什麼時候管理過？沒有啊？所以這是國有非公用之財產，他的所有權機關現在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明訂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委託國有財產局直接管理之，沒有你們的事，所有權人不是你們，那有關於本席現在跟你談到的排除占用這個保留地的處理原則，我也曾經告知你們過，就說國有非公用財產呢排占處理原則，在這個國有財產局財政部他們本身就有一個排占的一個條款，那麼他的執行機關是

國有財產署各地的分處跟辦事處，不是我們和平區公所，沒有啊，你們用自己依照保留地管理辦法這行政法規，制定了一個排占的辦法去抵觸到國有財產局那個財政部國有財產法的排占的一個辦法，這個兩頭馬車，這個應該是國有財產署的一個權力，今天被你拿去用，而且這個沒有法律依據；這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要點，我想課長你查一下，他的公布日期是民國 74 年 6 月 17 日，那麼修正日期最近的是 110 年 7 月 5 日他的發文字號是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6120 號令，法規的體系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那麼他的排占要點總共有九點，我想你們要研究一下，就你這個法規下的一個排占跟法律底下的一個排占，兩個機關不同，你們是居以何什麼樣的地位？希望你們下一次就這個部分做個研究，好不好？我沒有逼迫你做什麼，你要做個研究如果你們沒有這個權力那這個權力就要放棄；而且本席也曾經講過，地方制度法給鄉鎮區組織條例的授權沒有叫你們去排占，因為排占都是中央委託你們，那如果是中央委託和平區公所，你必須要有一個委辦事項一定要有一個委辦的辦法在，這個辦法一定要拿到代表會來審查，你沒有，所以你們根本就是一個黑機關，這個部門是個黑機關，在法律上是個黑機關，那我在想不是危言聳聽，就正本清源法的正本清源來講你們沒有執行排占的權力，那麼剛才講的這個財產法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如果是國有非公用之財產的管理機關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也不是原民會，這個是正本清源，因為你們只是法律授權給你們業務授權，輔導原住民開發山地保留地，那麼如何取得過去的耕作權以後如何取得所有權，你們是做這一塊

，法律授權你們的就這一塊，沒有叫你去排除非原住民占用土地的問題，因為他有民事權利，他因民事交易取得的，我在想這些事非原住民的權利如果基於占有物權的一個保障，還有族群平等的聯合國的宣言這方面都值得我們你們要向中央把本席的話，有機會到中央開會的時候要反應上去，你不能把民意機關給你們的這個說明或者請託，請託你們下情上達你們要做到去溝通，讓族群的關係不要處於那麼緊張的狀態，尤其是財產奪人財產過去是要殺人償命的，這個很嚴肅的問題，那希望課

長跟我們在座相關的主管，特別是區長在拿捏方面要盡量的謹守分際，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課長請回，下個議程。

## 15、臨時動議（代表臨時動議）

第1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8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有關本區自由里埋伏坪段614號地旁因大雨滂沱，排水溝破損雨水亂竄沖刷果園，建請改善排水溝避免雨水在果園四處流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危。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本會期今天到這裡，我們今天有新來的清潔隊長，介紹一下。

清潔隊隊長詹承硯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很高興這次受到區長的提拔，就再回去當清潔隊隊長，因為我98年就來公所服務了，那中間也做過土管課還有民政課、清潔隊就是在建設課服務兩年多，10月2日到職到清潔隊，那我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那邊的從小在那邊長大的，那就希望代表能夠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你又回歸來當隊長了，你當隊長就是要好好整頓了。還有我們有一個歡迎一下我們園長也是新來的，園長介紹一下。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

。我是今年 112 學年度擔任代理園長張天惠，那我在幼兒園擔任已經是從教保員開始 104 年現在目前已經滿 8 年，之後大概在 110 年是擔任代理行政組長，那之後在 112 年 8 月的時候變成正式行政組長，前任園長財妹組長他就是代理的期間已經屆滿了，所以 112 學年度的時候那我們的代理園長的順序是由組長兼任代理，所以就是由我代理園長，以後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要好好帶我們的小朋友。颱風要來了，建設課長，你現在怎麼辦？你又沒錢颱風又來了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有後擴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有嗎？後擴給你了，好啦，那個要注意一下，在這裡謝謝大家，散會。

17、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0 時 40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吳佩蓉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座席表

紀錄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督導席
----	----	----	-----	-----

區公所列席

各課室主管席

報告台

來賓席

5	3
詹森	林吉財

2	1
楊淑青	陳志勇

9	8
吳天祐	徐裕傑

7	6
葛榮正	羅進玉

	12
	陳宥彤

11	10
蕭有祥	羅清輝

記者席

旁聽席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座席號	會務別	第1次會					合計席	
		日期					出	請
		10月4日						

次		上午	下午									席 (○)	假 (x)
1	陳志勇	○											
2	楊淑青	○											
3	蕭有祥	○											
5	徐裕傑	○											
6	陳宥彤	x											
7	葛榮正	○											
8	羅清輝	○											
9	吳天祐	○											
10	詹森	○											
11	羅進玉	x											
12	林吉財	x											
合計 次數	出席	8											
	請假	3											
	缺席												
	備考												